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82號

原告 沈玄斌
訴訟代理人 呂浩瑋律師
被告 大勝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青
訴訟代理人 邱柏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對於被告之出資額新臺幣300,000元及股東權不存在。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9年3月2日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民國114年2月5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2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之訴訟代理人邱柏元為被告之股東及實際負責人，伊僅係被告之員工而未實際出資，然邱柏元自106年12月29日至109年3月2日間，借用伊名義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致伊於113年4月間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要求原告報告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之財產、業務狀況及積欠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原因及清償方案，否則將限制伊住居，惟上開事項非伊權限所能處理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伊與邱柏元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16頁至第60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偵

01 查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91頁反
02 面），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起訴求為確認對於被告之
03 出資額新臺幣300,000元及股東權不存在，及與被告間自106
04 年12月29日至109年3月2日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黃怡瑄